**中共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**

校宣字〔2022〕15号



**关于印发《南阳农业职业学院**

**校名校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的社会声誉，进一步规范 校名、校徽的使用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印发《南阳农业职业学院

校名校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名校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中共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2年10月20日



**附件**

**南阳农业职业学院**

**校名校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校名、校徽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校名、 校徽的使用，维护学校标识的信誉，保护学校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高 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

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名、校微是学校的重要标志和象征，是学校办学 理念、办学特色以及文化传统的深刻凝练和艺术体现。校名、校

徽包括学校中英文名称、学校标识、标准字体、标准组合等。

**第三条** 校内各单位、各产业学院和师生个人在使用学校校

名、校徽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校名、校徽的标准样式



校徽





**Nanyang** **Vocational** **College** **of** **Agriculture**

校名



**Nanyang** **Vocational** **College** **of** **Agriculture**

校徽校名组合

**第五条** 中英文校名

1.学校中文校名为：南阳农业职业学院

2.学校中文校名缩写：南阳农学院、南阳农职院、南农

3.学校校名的汉语拼音为：NAN YANG NONG YE ZHI YE XUE

YUAN

4.学校英文校名为(大写): NANY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

AGRICULTURE

5.学校英文校名缩写为： NVCA

**第六条** 校徽的内涵

1.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徽由基本图形、中英文校名和标识符

号三部分组成。

2.基本图形为双环同心圆，寓意全校师生同心同德，同向同

行，同舟共济，共画同心圆。

3.毛体“南阳农业职业学院”大气磅礴、刚劲挺拔，寓意学

校坚持创新、融合、特色、开放的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

根本任务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

人而努力奋斗。

4.徽标以绿色为主基调，徽标中央是小篆“农”字，寓意学 校以农起家、以农立身，以兴农强国为己任，倾力服务“三农”, 助力乡村振兴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农业职业大学，为农业发展培

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**第二章使用与管理**

**第七条** 校名、校徽的使用原则

1.校徽以及校徽与校名组合仅限于校内各单位及个人在工

作中使用。

2.校徽的使用，包括单独使用校徽、校徽与校名组合使用两

种情况。

3.校徽、校名与二级单位徽记、名称等标志同时使用时，要

确保突出校徽、校名的主体地位。

4.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学校校徽时须完整使用，不得擅自更

改校徽及校徽的任何要素。

**第八条** 校名、校徽的使用范围

1.办公事务类：公务名片、信纸、便笺、传真纸、信封、工 作手册、公文袋、校旗、院旗、挂旗、桌旗、胸徽、岗位牌、档

案袋、教案、备课本、接站牌等。

2.证件类：学生证、工作证、荣誉证书、聘书、荣誉奖牌、 录取通知书、毕业(结业、肄业)证书、捐赠证明书、校园一卡

通、车辆出入证等。

3.公文应用类：涉及校名使用的各类文件、简报、会议纪要、

公文流转处理单、介绍信、合同书、公务用PPT 模板等。

4.会务应用类：请柬、会议展板、会务证件、工作人员及来

宾胸牌、会议桌签、会议议程单、文件夹、资料袋等。

5.宣传公关用品类：网站、官方新媒体、宣传片封面、画册、 礼品、接待用品(饮水杯、签字笔等)、手提袋、明信片、橱窗、

宣传海报、户外灯箱以及各二级单位校内刊物名称等。

6.环境标识类：校园内的各类指示牌(路牌、建筑物标牌、 办公机构门牌等)、校园文化景观的配文说明、公告牌、校园内

办公区域的门牌、教室门牌、校园车辆外观等。

7.其他需要规范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的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校名、校徽使用要求

1.校徽作为学校的无形资产，受到法律保护。未经学校授权，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校徽用于商业目的。

2.学校及各单位举办的会议、活动的宣传标志，新制作的宣

传品、出版物、纪念品、办公用品、教学资料、会议材料、旗帜、

徽章、证书、证件等，在使用校名、校徽时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

式样和标准比例缩小或放大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3.凡同时使用校名、校徽标识时，应尽量采用组合模式。

4.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校名、校徽 从事其产品、商品、技术、成果、办学的宣传、销售等商业性活

动。

5.凡擅自使用我校校名、校徽从事商业活动的，属侵权行为，

学校有权要求其立刻停止使用，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三章附则**

**第十条**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中共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(共印40份)